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632322020042006212)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 02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燃气用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第四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燃气用户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用户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该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可将其法定代表人及雇员作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身故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评定标准所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醉酒；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管制药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件；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九）其他非因本附加合同第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本附加合同上载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燃气的用户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时，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员工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减少的被保险人离职，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给付过任何保险金的除外。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燃气公司、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燃气公司、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6、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原件。

（三）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四）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附加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过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和资料：

- 1、本附加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本附加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项下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十四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三）**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四）**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五）**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七) 未到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已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